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5樓

電話：(02)2356-3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56~59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60		三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3~65		三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8		三三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		三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66~67		三三
5.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6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銷售、軟硬體安裝及延伸保固服務，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以達成客戶系統整合、建置、開發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合約中各義務係個別履約，因此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之判斷較為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各類收入之認列政策，並抽核年度重大銷售合約內容，辨識合約條件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安裝驗收資料、進報價分析表及客戶簽收文件等，以評估收入類型及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就各收入類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複核、進報價分析表，以確認所認列之收入類型適當並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峻泯





會計師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6,536	30	\$ 389,55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3,148	5	63,649	5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15,713	18	136,13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689	-	1,60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20,721	10	125,39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	-	1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15	-	3,409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3,370	3	69,147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41,239	4	58,94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93	-	4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7,027	70	848,439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899	3	18,0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608	1	6,0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528	2	1,29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434	-	6,5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444	1	13,3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32,045	3	40,011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36,406	20	277,908	2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00	-	2,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3,464	30	365,192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0,491	100	\$ 1,213,6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 70,000	6	\$ 62,51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12,583	1	27,12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7	-	3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0,873	9	149,75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9,550	1	20,67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6,676	1	2,1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77,332	7	87,08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29	-	4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63	-	25,90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6,255	9	84,162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46,655	4	71,63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8	-	1,8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4,121	38	533,694	4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2,161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92,071	8	86,56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96	-	68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086	-	1,6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014	10	88,858	7	
2XXX	負債總計	564,135	48	622,552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466,038	40	466,038	39	
3200	資本公積	11,229	1	11,2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63	2	20,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26	9	92,98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089	11	113,812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606,356	52	591,079	49	
3XXX	權益總計	606,356	52	591,079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70,491	100	\$ 1,213,6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70,467	36		\$ 402,221	45	
4600 技術服務收入淨額	469,446	62		473,193	5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663</u>	<u>2</u>		<u>9,624</u>	<u>1</u>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u>754,576</u>	<u>100</u>		<u>885,0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30,078	31		347,254	39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345,851	46		300,042	3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182</u>	<u>-</u>		<u>2,448</u>	<u>-</u>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u>579,111</u>	<u>77</u>		<u>649,744</u>	<u>73</u>	
5900 营業毛利	<u>175,465</u>	<u>23</u>		<u>235,29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6,064	6		44,65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465	10		101,18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9	-		3,4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72</u>)	<u>-</u>		<u>800</u>	<u>-</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122,326</u>	<u>16</u>		<u>150,087</u>	<u>17</u>	
6900 营業淨利	<u>53,139</u>	<u>7</u>		<u>85,20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729	-		2,152	-	
7010 其他收入	22,400	3		12,2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06	1	(212)	-	
7050 財務成本	(<u>1,660</u>)	<u>-</u>	(<u>1,790</u>)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3,075</u>	<u>4</u>		<u>12,41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214	11	\$ 97,62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4,258	2	21,599	2
8000	本年度淨利	71,956	9	76,026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8349	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4)	-	(8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	-	1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55)	-	(643)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54		\$ 1.64	
9810	稀 釋	\$ 1.5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二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益 餘 (附註二一及二三)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一及二五)	權 益 淨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04	\$ 466,038	\$ 5,679	\$ 17,266	\$ 56,16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58	(3,55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5,000)	(35,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76,026	76,02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3)	(64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u>75,383</u>	<u>75,383</u>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5,567	-	-
L1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	-	-	9,005
L3	庫藏股註銷	-	-	(17)	-	(1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04	466,038	11,229	20,824	92,98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39	(7,53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5,924)	(55,92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71,956	71,95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5)	(75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u>71,201</u>	<u>71,201</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604</u>	<u>\$ 466,038</u>	<u>\$ 11,229</u>	<u>\$ 28,363</u>	<u>\$ 100,726</u>
					<u>\$ 129,089</u>	<u>\$ 606,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廖文鐸
印文

經理人：廖文鐸

廖文鐸
印文

會計主管：葉日方

葉日方
印文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214	\$ 97,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19	11,191
A20200	攤銷費用	4,567	2,4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72)	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0,859)	88
A20900	財務成本	1,660	1,790
A21200	利息收入	(2,729)	(2,152)
A21300	股利收入	(3,000)	(2,5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11)	(1,00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168	6,4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00	731
A29900	迴轉退休金成本	(26)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8,505)	54,4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3	(1,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3
A31200	存 貨	35,520	28,154
A31230	預付款項	17,706	(14,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5)	(165)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	46,173	(183,641)
A32125	合約負債	(14,545)	(14,761)
A32130	應付票據	(331)	(12,020)
A32150	應付帳款	(39,314)	37,4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28)	(1,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60)	17,2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	10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2,093	40,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32	71,3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9	2,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67)	(\$ 1,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12)	(2,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82</u>	<u>68,7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	(4,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8)	(5,5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00</u>	<u>2,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66</u>	<u>(19,6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90	57,5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1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473)	(72,6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8	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72)	(10,2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924)	(35,000)
C051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u>8,9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4,401)</u>	<u>61,5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u>	<u>(2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3,022)	110,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558</u>	<u>279,2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536</u>	<u>\$ 389,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7 日設立，原名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更名為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硬體設備之銷售及系統整合，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敘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係以實際程式專案合約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專案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專案完工時，再將預收專案款及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分別轉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成本。

商品存貨係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商品之銷售。由於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 IFRS 9 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因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6	\$ 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6,440	389,4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u> <u>\$ 346,536</u>	-
		<u>\$ 389,558</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28,899</u>	<u>\$ 18,04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	\$ 27,047	\$ 25,249
銀行備償戶—流動	24,763	36,5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u>1,338</u>	<u>1,832</u>
	<u>\$ 53,148</u>	<u>\$ 63,64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銀行備償戶、已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無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5,925	\$ 137,420
減：備抵損失	<u>(212)</u>	<u>(1,284)</u>
	<u>\$ 215,713</u>	<u>\$ 136,13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689</u>	<u>\$ 1,60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墊款	<u>\$ 3</u>	<u>\$ 1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

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180天至 270天	181天至 271天	271天至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9,253	\$ 31,669	\$ 25,692	\$ -	\$ 216,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4)	(48)	-	-	(212)
攤銷後成本	<u>\$ 159,089</u>	<u>\$ 31,621</u>	<u>\$ 25,692</u>	<u>\$ -</u>	<u>\$ 216,402</u>

11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180天至 270天	181天至 271天	271天至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5,861	\$ 4,462	\$ 5,545	\$ -	\$ 139,0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	(24)	(1,086)	-	(157) (1,284)
攤銷後成本	<u>\$ 125,844</u>	<u>\$ 4,438</u>	<u>\$ 4,459</u>	<u>\$ -</u>	<u>\$ 137,7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284	\$ 48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00
減：本期備抵壞帳迴轉	(1,072)	-
期末餘額	<u>\$ 212</u>	<u>\$ 1,284</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31,717	\$ 136,693
第2年	97,795	110,7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3年	\$ 87,412	\$ 76,862
第4年	59,728	66,479
第5年	<u>4,085</u>	<u>38,795</u>
	380,737	429,6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3,610)	(26,312)
應收租賃給付暨租賃投資淨額 (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357,127</u>	<u>\$ 403,300</u>
流動	\$ 120,721	\$ 125,392
非流動	<u>236,406</u>	<u>277,908</u>
	<u>\$ 357,127</u>	<u>\$ 403,300</u>

合併公司對部分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3年至5年。

合併公司亦於111年8月將所承租位於匯大大廈9樓辦公室轉租給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槐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184仟元，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大部分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惟槐然數位與合併公司於112年1月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致合併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1,118仟元。該轉租原依IAS 17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十四。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2.71%～5.27%及2.71%～5.08%。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3,370	\$ 46,409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	-	22,738
	<u>\$ 33,370</u>	<u>\$ 69,14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29,821	\$ 341,82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11)	(1,004)
存貨報廢損失	1,168	6,432
	<u>\$ 230,078</u>	<u>\$ 347,254</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		說明
			12月31日	100%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子資訊供應業務			-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 5,608	\$ 6,017
營業租賃出租	-	-
	<u>\$ 5,608</u>	<u>\$ 6,017</u>

(一) 自用

成 本	資 訊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34	\$ 4,112	\$ -	\$ 5,696	\$ 22,342
增 添	3,471	-	-	-	3,471
處 分	(427)	(1,133)	-	-	(1,5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8</u>	<u>\$ 2,979</u>	<u>\$ -</u>	<u>\$ 5,696</u>	<u>\$ 24,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439	\$ 4,112	\$ -	\$ 3,774	\$ 16,325
增 添	2,705	-	-	1,175	3,880
處 分	(427)	(1,133)	-	-	(1,5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17</u>	<u>\$ 2,979</u>	<u>\$ -</u>	<u>\$ 4,949</u>	<u>\$ 18,64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861</u>	<u>\$ -</u>	<u>\$ -</u>	<u>\$ 747</u>	<u>\$ 5,60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51	\$ 4,306	\$ 191	\$ 9,873	\$ 23,621
增 添	4,403	-	-	277	4,680
重 分 類	-	-	-	82	82
處 分	(1,120)	(194)	(191)	(4,536)	(6,0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34</u>	<u>\$ 4,112</u>	<u>\$ -</u>	<u>\$ 5,696</u>	<u>\$ 22,34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68	\$ 4,306	\$ 187	\$ 7,184	\$ 19,145
折舊費用	2,074	-	4	1,088	3,166
重 分 類	-	-	-	38	38
處 分	(1,103)	(194)	(191)	(4,536)	(6,0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439</u>	<u>\$ 4,112</u>	<u>\$ -</u>	<u>\$ 3,774</u>	<u>\$ 16,32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095</u>	<u>\$ -</u>	<u>\$ -</u>	<u>\$ 1,922</u>	<u>\$ 6,017</u>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訊設備	2至5年
研發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其 他 設 備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u>\$ 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其　他　設　備</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暨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
重分類	(<u>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
折舊費用	20
重分類	(<u>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網路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2	\$ 204
第 2 年	60	180
第 3 年	<u>-</u>	<u>60</u>
	<u>\$ 242</u>	<u>\$ 4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7,260	\$ 968
運輸設備	<u>1,268</u>	<u>330</u>
	<u>\$ 28,528</u>	<u>\$ 1,29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4,669	\$ 1,379
使用權資產轉租退租轉回	\$ -	\$ 1,118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	(\$ 1,2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088	\$ 7,387
運輸設備	<u>351</u>	<u>618</u>
	<u>\$ 7,439</u>	<u>\$ 8,00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676	\$ 2,140
非流動	<u>\$ 22,161</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7%~3.12%	2.37%~2.62%
運輸設備	2.06%~2.55%	2.0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
賃期間為1年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建築
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租

除已於附註十說明外，本公司無其他轉租交易。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92</u>	<u>\$ 2,01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7</u>	<u>\$ 6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78</u>	<u>\$ 83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413</u>	<u>\$ 12,76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49
單獨取得	2,440
處 分	(3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88
攤銷費用	4,567
處 分	(3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7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434</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55
單獨取得	6,571
處 分	(2,3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034
攤銷費用	2,444
處 分	(2,2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8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61</u>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20 年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3,023	\$ 1,8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544</u>	<u>570</u>
	<u>\$ 4,567</u>	<u>\$ 2,44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u>\$ 70,000</u>	<u>\$ 62,510</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 ~ 2.65% 及 1.9% ~ 2.1% 。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138,726	\$ 158,19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6,655)</u>	<u>(71,633)</u>
長期借款	<u>\$ 92,071</u>	<u>\$ 86,566</u>

合併公司借款陸續於 117 年 11 月 21 日前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2.05% ~ 2.18% 及 1.97% ~ 2.06%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u>	<u>\$ 35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0,873</u>	<u>\$ 149,757</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9,550</u>	<u>\$ 20,678</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 33,480	\$ 37,771
應付員工酬勞	14,205	9,320
應付董事酬勞	13,050	22,700
應付營業稅	2,704	3,227
應付保險費	2,668	2,146
應付勞務費	2,317	3,487
除役成本	1,526	1,526
技術服務成本	277	377
其　　他	<u>7,105</u>	<u>6,534</u>
	<u>\$ 77,332</u>	<u>\$ 87,088</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其　　他	<u>\$ 129</u>	<u>\$ 444</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106,255</u>	<u>\$ 84,16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 94 年 8 月起改依 2% 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已獲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48	\$ 3,4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8)	(1,3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100</u>	<u>\$ 2,0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8,302	(\$ 5,516)	\$ 2,786
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費用)	105	(69)	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43	-	43
精算（損失）利益			
一財務假設變動	-	(6)	(6)
一經驗調整	-	(841)	(841)
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	43	(847)	(804)
福利支付	(5,035)	5,035	-
112 年 12 月 31 日	3,415	(1,397)	2,018
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費用)	44	(18)	26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福利 現值	確定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	\$ -	\$ 358	
精算（損失）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	11	11	
- 經驗調整	-	(1,313)	(1,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8	(1,302)	(944)	
福利支付	(1,269)	1,269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548</u>	<u>(\$ 1,448)</u>	<u>\$ 1,10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 26)	(\$ 3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2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0%	1.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8)	(\$ 44)
減少 0.5%	<u>\$ 39</u>	<u>\$ 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32</u>	<u>\$ 38</u>
減少 0.5%	(\$ 31)	(\$ 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年	3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604</u>	<u>46,604</u>
已發行股本	<u>\$ 466,038</u>	<u>\$ 466,038</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1)	\$ 9,501	\$ 9,5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1,728</u> <u>\$ 11,229</u>	<u>1,728</u> <u>\$ 11,2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做為可分配股利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39	\$ 3,558
現金股利	\$ 55,924	\$ 35,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0	\$ 0.75

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112 年 11 月 7 日、8 月 8 日及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8 日、8 月 9 日及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3 年及 112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10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3月12日	113年11月7日	113年8月6日	113年5月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7,120	\$ -	\$ -	\$ -
現金股利	\$ 64,313	\$ -	\$ -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8	\$ -	\$ -	\$ -

董事會決議日	112年10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3月12日	112年11月7日	112年8月8日	112年5月9日
法定盈餘公積	\$ 7,539	\$ -	\$ -	\$ -
現金股利	\$ 55,924	\$ -	\$ -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0	\$ -	\$ -	\$ -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20
現金股利	\$ 64,31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12年1月1日股數	950
本期減少	(950)
112年12月31日股數	<u> </u>

- 本公司於112年3月以8,988仟元轉讓庫藏股950仟股予員工，庫藏股成本為9,005仟元，本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5,567仟元及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5,550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701	\$ 2,093
押金設算息	21	20
租賃投資淨額	<u>7</u>	<u>39</u>
	<u>\$ 2,729</u>	<u>\$ 2,152</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3,000	\$ 2,500
政府補助收入	3	101
其 他	<u>19,397</u>	<u>9,667</u>
	<u>\$ 22,400</u>	<u>\$ 12,26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859	(\$ 8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53)	27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其 他	-	(316)
	<u>\$ 9,606</u>	<u>(\$ 212)</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4)	(\$ 1,6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6)	(184)
	<u>(\$ 1,660)</u>	<u>(\$ 1,79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7,439	\$ 8,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0	3,186
無形資產	4,567	2,444
合 計	<u>\$ 15,886</u>	<u>\$ 13,6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4	\$ 18
營業費用	10,865	11,173
	<u>\$ 11,319</u>	<u>\$ 11,1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567	\$ 2,444
------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670	\$ 5,921
確定福利計畫	2,494	(36)
	8,164	5,885
其他員工福利	170,557	169,2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721</u>	<u>\$ 175,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依功能別彙總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98,484	\$ 75,207
營業費用	<u>80,237</u>	<u>99,972</u>
	<u><u>\$ 178,721</u></u>	<u><u>\$ 175,179</u></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 ~ 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	4%
董監事酬勞	5%	5%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00		\$ 3,000	
董監事酬勞		4,000		4,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81	\$ 1,5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34)	(1,250)
淨利益	<u>(\$ 1,253)</u>	<u>\$ 27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568	\$ 28,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u>
	<u>15,162</u>	<u>28,1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04)</u>	<u>(6,5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58</u>	<u>\$ 21,5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86,214</u>	<u>\$ 97,6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739	\$ 49,97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u>(14,496)</u>	<u>(30,449)</u>
免稅所得	<u>(600)</u>	<u>(502)</u>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2	2,6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57	1,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u>(5,678)</u>	<u>(1,7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58</u>	<u>\$ 21,59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9	\$ 16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15</u>	<u>\$ 3,4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63</u>	<u>\$ 25,907</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技術服務								
成本	\$ 12,621	\$ 3,353	\$ -	\$ 15,9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	(192)	-	122				
應付休假給付	283	(20)	-	2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	(2)	-	8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4	(34)	-	-				
	<u>\$ 13,339</u>	<u>\$ 3,105</u>	<u>\$ -</u>	<u>\$ 16,4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4	\$ 5	(\$ 189)	\$ 22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0	2,171	-	2,4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	-	25				
	<u>\$ 684</u>	<u>\$ 2,201</u>	<u>(\$ 189)</u>	<u>\$ 2,696</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技術服務								
成本	\$ 5,845	\$ 6,776	\$ -	\$ 12,6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4	(100)	-	31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應付休假給付	\$ 243	\$ 40	\$ -	\$ 2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8	(411)	-	8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34	-	34
	<u>\$ 7,000</u>	<u>\$ 6,339</u>	<u>\$ -</u>	<u>\$ 13,3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8	\$ 7	(\$ 161)	\$ 40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7	(17)	-	2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8	(208)	-	-
	<u>\$ 1,063</u>	<u>(\$ 218)</u>	<u>(\$ 161)</u>	<u>\$ 68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u>\$ 74,632</u>	<u>\$ 103,07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3,872</u>	<u>\$ 67,65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74,632	116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驛宏國際、孫公司駿永資訊及和平整合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1.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71,956</u>	<u>\$ 76,02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604	46,3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8</u>	<u>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772</u>	<u>46,4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109 年度第 2 次買回之庫藏股 950 仟股轉讓予員工，因屬立即既得，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
給與日股票市價	15.35 元
行使價格	9.49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1.51%
存續期間	4 日
無風險利率	0.46%
給予認股權公允價值	5.85 元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67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471	\$ 4,68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u>(818)</u>	<u>(37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653</u>	<u>\$ 4,304</u>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2,440	\$ 6,57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u>(792)</u>	<u>(1,000)</u>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648</u>	<u>\$ 5,57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	租賃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62,510	\$ 7,490	\$ -	\$ -	-	\$ 70,000
長期借款	158,199	(19,473)	-	-	-	138,726
存入保證金	1,608	1,478	-	-	-	3,086
租賃負債	<u>2,140</u>	<u>(7,972)</u>	<u>34,669</u>	<u>-</u>	<u>-</u>	<u>28,837</u>
	<u>\$ 224,457</u>	<u>(\$ 18,477)</u>	<u>\$ 34,669</u>	<u>\$ -</u>	<u>\$ -</u>	<u>\$ 240,649</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	租賃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000	\$ 57,510	\$ -	\$ -	-	\$ 62,510
長期借款	118,867	39,332	-	-	-	158,199
存入保證金	728	880	-	-	-	1,608
租賃負債	<u>11,662</u>	<u>(10,205)</u>	<u>683</u>	<u>-</u>	<u>-</u>	<u>2,140</u>
	<u>\$ 136,257</u>	<u>\$ 87,517</u>	<u>\$ 683</u>	<u>\$ -</u>	<u>\$ -</u>	<u>\$ 224,45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1)	\$ 564,135	\$ 622,5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536)	(389,558)
淨負債	<u>\$ 217,599</u>	<u>\$ 232,994</u>
權益(2)	<u>\$ 606,356</u>	<u>\$ 591,079</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36%	39%

(1)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2)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u>\$ 28,899</u>	<u>\$ 28,899</u>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u>\$ 18,040</u>	<u>\$ 18,040</u>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以資產法乘以各項折、溢價之價值調整作為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899	\$ 18,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16,089	591,07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6,637	479,034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汇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57 仟元及 204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變動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756,715</u>	<u>\$ 856,412</u>
- 金融負債	<u>\$ 237,563</u>	<u>\$ 222,849</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5,192 仟元及 6,3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利息收入費用變動淨影響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 ~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0,914	\$ 44,351	\$ 12,646	\$ -	\$ 197,911
租賃負債	1,649	5,027	22,161	-	28,837
浮動利率工具	<u>78,462</u>	<u>40,792</u>	<u>94,504</u>	<u>-</u>	<u>213,758</u>
	<u>\$ 221,025</u>	<u>\$ 90,170</u>	<u>\$ 129,311</u>	<u>\$ -</u>	<u>\$ 440,50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7,534</u>	<u>\$ 23,274</u>	<u>\$ -</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 ~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9,323	\$ 96,813	\$ 12,189	\$ -	\$ 258,325
租賃負債	1,201	939	-	-	2,140
浮動利率工具	<u>63,514</u>	<u>73,429</u>	<u>89,140</u>	<u>-</u>	<u>226,083</u>
	<u>\$ 214,038</u>	<u>\$ 171,181</u>	<u>\$ 101,329</u>	<u>\$ -</u>	<u>\$ 486,54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2,155</u>	<u>\$ -</u>	<u>\$ -</u>	<u>\$ -</u>	<u>\$ -</u>	<u>\$ -</u>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7,931 仟元及 315,02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u>	<u>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見龍實業）		實質關係人
見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見欣實業）		實質關係人
鐵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鐵雲科技）		實質關係人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動力）		實質關係人
有章實業有限公司（有章實業）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橋實業）		關聯企業
槐然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槐然數位）		關聯企業
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見龍化工）		關聯企業
見龍和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和橋大樓）		關聯企業

(二)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 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905	\$ 1,608		
	關聯企業	<u>491</u>	<u>1,503</u>		
		<u><u>\$ 1,396</u></u>	<u><u>\$ 3,111</u></u>		
技術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963	\$ 3,373		
	關聯企業	<u>1,020</u>	<u>1,583</u>		
		<u><u>\$ 3,983</u></u>	<u><u>\$ 4,956</u></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 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u>\$ 3,343</u>	<u>\$ 1,255</u>		
技術服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卓越動力	\$ 45,413	\$ 25,380		
	其他	<u>1,634</u>	<u>1,831</u>		
		<u><u>\$ 47,047</u></u>	<u><u>\$ 27,211</u></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 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417	\$ 1,417		
	關聯企業	(199)	-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	-	1,143		
管理及總務費用—廣告費	實質關係人	(88)	(112)		
管理及總務費用—雜項購置	實質關係人	-	38		
管理及總務費用—交際費	實質關係人	<u>21</u>	<u>35</u>		
		<u><u>\$ 1,151</u></u>	<u><u>\$ 2,521</u></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所支付之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並按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支付。

(五)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實質關係人		
		見龍實業	\$ 3,000	\$ 2,500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卓越動力	-	1,429
		其 他	<u>114</u>	<u>85</u>
			<u>\$ 3,114</u>	<u>\$ 4,01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卓越動力	\$ 316	\$ 1,166
		見欣實業	293	138
		關聯企業		
		和橋實業	78	81
		見龍化工	<u>2</u>	<u>217</u>
			<u>\$ 689</u>	<u>\$ 1,6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卓越動力	\$ 8,966	\$ 19,741
		其 他	<u>584</u>	<u>937</u>
			<u>\$ 9,550</u>	<u>\$ 20,6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卓越動力	\$ 100	\$ 424
		有章實業	21	20
		其 他	<u>8</u>	<u>-</u>
			<u>\$ 129</u>	<u>\$ 444</u>

(九)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預付款項		卓越動力	\$ 1,202		\$ 17,368	
		其 他	261		11	
			<u>\$ 1,463</u>		<u>\$ 17,379</u>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248</u>		<u>\$ 248</u>	
合約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	<u>\$ 2</u>		<u>\$ -</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019</u>	<u>\$ 26,8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27,047	\$ 25,249
銀行備償戶存款—流動（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4,763	36,568
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u>1,338</u> <u>\$ 53,148</u>	<u>1,832</u> <u>\$ 63,64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221,612 仟元及 472,513 仟元，作為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之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保固之保證票據。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6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1,01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1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6,761</u>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1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20,28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24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40,66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 實 現	(\$ 953)	\$ 1,006
未 實 現	(300)	(731)
	(\$ 1,253)	\$ 275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	是	\$ 20,000	\$ -	\$ -	1.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3,302	\$ 93,20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5% 為限。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註 4：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保 證 額 限	本期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効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勿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 606,356 (註 3)	\$ 50,000	\$ 50,000	\$ 10,000	\$ -	8.25	\$ 909,534 (註 3)	Y	N	N	
0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606,356 (註 3)	50,000	-	-	-	-	909,534 (註 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3)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值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28,899	5.41%	\$ 28,899	(註 1)	(註 1)
	見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872	-	0.34%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00	-	0.42%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1.COM.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555	-	0.56%	-		
	BVI WAN Net Technology, LT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2.00%	-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註 1)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 27,5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9,2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1,0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9,2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成本	27,5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3,65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1,5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58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58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成本	3,65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 4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成本	2,4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2,44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成本	4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 1：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處理服務	\$ 292,640	\$ 292,640		29,264,000	100	\$ 363,214	\$ 38,630	\$ 38,630	(註 1 及 2)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227,740		22,774,000	100	288,961	33,621	33,621	(註 1 及 2)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32,570		3,257,000	100	36,748	228	228	(註 1 及 2)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合併時業已全數沖銷。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3,569	9.98%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3,166	9.9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